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三樓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三樓宴會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伍綺琴女士(副主席、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 (b) 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7,956,97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按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49,591,394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795,697股股份，分別佔通過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邱安儀女士及周治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邱安儀女士及周治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三樓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乎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等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47,956,970股。

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795,69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47,956,970股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亦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規定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擬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另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如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在購回股份當日或之後，公司沒有能力償還其已到期的負債，此股份購回不能生效。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2.90	2.52
八月	2.86	2.38
九月	2.68	2.33
十月	2.92	2.30
十一月	2.60	2.25
十二月	2.39	2.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41	2.01
二月	2.33	2.06
三月	2.29	1.92
四月	2.29	2.08
五月	2.36	2.10
六月	2.45	2.0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1.98

6.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守則第32條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謝達峰先生(「謝先生」)(為邱女士之配偶)，以及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被視為持有180,269,741股股份的權益，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70%。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邱女士及謝先生各自持有1,411,666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邱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應佔股權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78%。

由於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已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董事相信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之責任，但公眾持股量或會降至低於25%，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現時，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二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邱女士」)，現年48歲，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邱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成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邱女士於公司初期數年致力開拓本集團珠寶企業資源規劃及透過業務流程再造使本公司之管理現代化。加入本集團前，邱女士曾於萬力半導體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等跨國企業工作。彼在美國及香港之管理經驗超逾25年。邱女士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

邱女士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及B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邱女士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創辦人謝瑞麟先生之媳婦。

邱女士分別是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彼亦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選任委員。

本公司將與邱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邱女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期間，邱女士所獲支付酬金(包含薪金、津貼及績效獎金)總額為港幣5,605,23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持有本公司180,269,741股股份的權益(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0%)及2,823,332股份之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邱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治偉先生(「周先生」)，現年51歲，自2013年3月1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諮詢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TCC Capital的創辦合夥人。彼持有澳洲證管會(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投資及財務文憑、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在審計及購併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立TCC Capital之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派駐悉尼、香港和北京等地，並為主管收購合併的合夥人。彼對金融和資本市場有深刻的認識，見解獨到，而且經驗豐富，曾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跨國公司、國企和民營企業擔任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直接投資和併購交易等方面的專業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每年可獲得之定額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

周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五年。董事會已接獲周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周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就周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三樓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邱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b) 重選周治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總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所示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所示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及伍綺琴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